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流浪犬管理政策其立基與執行現況，說明如下：

- 一、為根本改善流浪犬問題，農委會長期秉持「立法、教育、絕育」等三項原則與民間共同努力，推動飼主責任之宣導教育、鼓勵推廣犬隻絕育、建立寵物登記管理及寵物業管理制度等。其中犬隻絕育為國際間普遍認同能有效控管犬隻數量之方法，該項措施已列為農委會減少流浪犬問題之重點與長期推廣措施之一，未來仍將持續加強辦理，以減少過量繁殖問題。
- 二、依「動物保護法」規定，犬隻應植入晶片並辦理登記，另其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陪同，再飼主飼養之犬隻，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依前述法律宗旨，我國犬隻管理採不得棄養且需管理人為犬隻行為負責。
- 三、政府基於維護民眾人身及交通安全、環境品質與疫病防治等廣大公眾權益，故承理民眾申訴檢舉之要求捕犬案件，犬隻經人道獲捉後送交各地方政府之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管理，為使收容動物照護管理作業流程更完善，各地方政府均訂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就其動物收容之標準作業流程、應具備之動物福利條件、認領養流程及人道處理作業等，建立明確、更符合動物生理需求之管理規範，並加強工作人員訓練及管理，持續提升動物收容管理品質，同時力求推廣收容動物認養，期使所有動物均能獲得家庭的妥善照顧，達成維護公眾權益與動物福祉間的平衡。
- 四、現行我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經民眾認養比例約僅 18%，在政府無法拒絕新的流浪犬進入收容管理，但收容空間與飼養管理成本投入有其限制，不可能無限擴增，故「動物保護法」規定，對無人認養動物得實施人道處理措施，依蒐集之國際資訊指出，美國每年約計人道處理 3 至 4 百萬隻收容狗貓（人道處理比例約 63%）、日本每年則約人道處理 30 萬隻（人道處理比例約 86%）、英、德二國人道處理比率低於 5%，然其動物認養率高達 80%以

上，且其流浪動物收容業務係由民間組織辦理，英國動物收容所的營運經費 100%為民間組織自籌、德國動物收容所之營運經費則有 87%為民間組織自籌；因此我國流浪犬管理，實施民眾通報政府捕捉、收容、推廣認養、逾公告期限人道處理之措施，實係參照歐美等先進國家處理流浪動物方式，在務實考量國家長期財政負擔與財稅運用公平性、我國動物保護民間組織營運能力及民眾認養意願等現實條件下而不得不採取的行政措施。

五、部分團體基於愛心、動物權等，主張流浪犬管理應採用「TNR 模式」（誘捕、絕育、放養），但犬隻經絕育後再回置公共場所，如僅予餵養未管理，則犬隻誤入車道遭撞斃、日曬雨淋未獲妥善照顧、互相攻擊等不符動物福利狀況並未改善，另因犬隻引發人身安全交通事故、其追逐人車或攻擊民眾、隨地排泄、群體吠叫等影響民眾基本生活安全權益與品質等實際問題亦不因絕育而能改善，近年來，實務上已反應出 TNR 模式處理流浪犬，愛心人士僅餵養並無法實質負擔管理犬隻責任，任犬隻長期處於無人管理狀態，致餵養區周邊居民常因犬隻吠叫聲、攻擊、排泄物污染等事向政府投訴，要求維護居住環境品質，衍生許多民怨與民眾互相對立問題。

六、維護民眾人身安全與生活環境品質為政府基本責任，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流浪犬造成困擾案件時，應確實派員執行捕犬勤務，排解民怨，社區、校區等管理單位如未能避免放養犬隻衍生之環境安全與品質問題，應確實配合捕犬作業，不宜拒絕公務執行。但為減少誤捕有主犬隻狀況，本會亦函請地方政府執行捕犬勤務，如遇民眾主張犬隻為其所有或說明其為有主時，請捕犬人員通報動物保護檢查員，由其依「動物保護法」要求民眾為犬隻辦理寵物登記並妥善管理，另如再有疏縱犬隻於公共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者，依該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七、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The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 發布之陸生動物健康法典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2010-Chapter 7.7-Stray dog population control)，採 TNR 模式管理流浪犬族群，在認定棄養犬隻為違法的國家並不適用，另犬隻引起的噪音、污染、攻擊與交通意外等均無法因犬隻已絕育而獲改善，甚至可能會引發鼓勵民眾任意棄養動物的潛在危機。故以歐、美等重視動物福利先進國家並無採以該模式作為處理流浪犬問題之國家公共政策，流浪犬絕育放養在英國認定屬違法行為。